

公務機關財產折舊（耗）及攤銷作法問答彙編

Q 1：各機關計列折舊（耗）及攤銷是否改變現有財產管理程序？

A 1：財產依市有財產法規，已有一套管理機制，不因提列折舊（耗）及攤銷有不同，仍可由各機關照現行管理機制辦理。

Q 2：公務機關與事業用財產計提折舊（耗）及攤銷有何差異？

A 2：主要差異係公務會計機關未計算損益，折舊（耗）及攤銷費用之計提係為強化財產報導，與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本質上為表達經營績效之財務個體自有不同。

Q 3：財產提列折舊（耗）及攤銷之範圍有那些？

A 3：

（一）財產提列折舊（耗）及攤銷之範圍，原則應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所訂之財產範圍辦理。前述財產如為土地、有價證券免提列折舊（耗）及攤銷。另珍貴財產如不會隨典藏、研究及展示等使用而逐漸消失或耗損者，則可免提列折舊。

（二）有價證券於年度終了及年度進行中有必要時（如採權益法之民營事業投資，其財務報表權益項目因分配現金股利致變動等），應由管理機關之業管單位依照規定評價後，將評價結果通知財管單位據以辦理財產增減值事宜。

Q 4：動物、博物及權利等財產之使用年限應如何擇定？

A 4：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及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動產指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及設備暨其他雜項設備，其詳細分類，依照行政院所定財物標準分類之規定辦理，其中動物及博物部分，於財物標準分類之使用年限訂為自訂，可由各機關依實際情形，由業管單位提供年限給財管人員辦理。至須提列攤銷之權利部分，其使用年限之擇定依該等財產取得之專法（如專利權依專利法等），由業管單位提供使用年限資料給財管人員辦理，俾據以作為提列折舊（耗）及攤銷之依據。

Q 5：為配合公務機關提列折舊（耗）及攤銷，應配修相關規制為何？

A 5：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及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手冊有關公務機關免提折舊（耗）及攤銷規定與後續相關財產管理程序，應予適度配修。

Q 6：折舊（耗）及攤銷為何要採用「直線法」？公式為何？

A 6：

（一）理由如下：

1. 公務機關之財產每年使用情形大致相同，產生服務價值大致相當。
2. 計算簡單、容易了解。
3. 直線法為現行會計實務上採用最多的一種折舊（耗）及攤銷方法。

（二）公式=（成本－殘值）／使用年限總月數。

Q 7：財產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耗）及攤銷，其殘值如何估計？

A 7：公務機關財產普遍使用至不堪用後報廢，故賸餘價值很低，為避免殘值設定0，導致提完折舊後仍再使用之財產帳面價值為0，易造成財產不存在之顧慮，爰折舊性財產殘值預設為定額（成本之1%，四捨五入至整數）；或由業管單位自行估計後提供給財管人員登載，但不可低於上開定額。折耗及攤銷性財產（如經濟動物或權利）殘值預設為0。

Q 8：何謂累計折舊（耗）及攤銷？

A 8：累計折舊（耗）及攤銷係指截至目前為止，已提列之折舊（耗）及攤銷數之總和。

Q 9：以前年度取得財產，應如何計算折舊（耗）及攤銷？

A 9：以前年度已取得之財產，其已過期間累計折舊（耗）及攤銷之補提，原則採直線法計算之，其中成本為原始取得成本加上已過期間曾經發生之增值與減值的總和，殘值預設為定額或自行估列，使用年限仍與現行作法同。

[例] 99年12月31日A機關取得機器1台，價值1萬元，最低使用年限10年，殘值估計為成本1%，在107年7月將累計折舊計入財產價值時，財管系

統需一次補提99.12~107.6月間之累計折舊。

每月折舊數：

$$(10,000-100) \div 120=82 \text{ (元, 無條件捨去至整數)}$$

$$99.12\sim 107.6\text{月之累計折舊：}82 \times 91=7,462 \text{ (元)}$$

Q10：取得不滿一月之財產，應如何計算折舊（耗）及攤銷？

A10：取得不滿一月之財產，於購置日之當月起開始計提折舊（耗）及攤銷。

[例] 100年1月20日A機關購置機器1台，使用年限為10年，於購置日當月（100年1月）即開始提列折舊，年限截止當月（110年1月），不計提折舊。

Q11：每月計算折舊（耗）及攤銷數時，無法整除之差額應如何處理？

A11：每月折舊（耗）及攤銷數=（成本－殘值）／使用年限總月數，無條件捨去至整數，每個月無條件捨去之差額皆累積計入最後一個月份折舊（耗）及攤銷數中。

[例] 100年1月1日A機關以1萬元購置機器1台，使用年限為10年，殘值估計為成本1%。

$$\text{每月折舊數：} (10,000-100) \div 120=82 \text{ (元)}$$

$$\text{最後一個月份折舊數：} (10,000-100) - 82 \times 119=142 \text{ (元)}$$

Q12：財產遇有增（減）值時，應如何計算折舊（耗）及攤銷？

A12：每月折舊（耗）及攤銷數=〔帳面價值＋增值（－減值）－殘值〕／剩餘使用年限總月數。

[例] 100年1月1日A機關以1萬元購置機器1台，使用年限為10年，殘值估計為成本1%，100年7月1日增值2,000元，100年8月1日減值1,000元。

(一) 增值前之每月折舊數（100.1~100.6）：

$$(10,000-100) \div 120=82 \text{ (元)}$$

(二) 增值當月之折舊數（100.7）：

$$(10,000-82 \times 6+2,000-100) \div 114=100 \text{ (元)}$$

(三) 減值時，按比例除帳（100.8）：

(四)

	100.7月 (1)	除帳金額 (2)	100.8月 (3)=(1)-(2)
原始價值或增減值	12,000	1,000	11,000
累計折舊	592	49	543

累計折舊之除帳金額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

(五)減值後之每月折舊數(100.8起)：

$(11,000 - 543 - 100) \div 113 = 91$ (元，無條件捨去之差額累積計入最後一個月，以下均同)

Q13：已達使用年限之財產，如仍有使用價值，是否應重新評估該財產之剩餘使用年限及殘值？

A13：

基於財產管理之方便性及系統設計之可行性考量：

- (一)已達使用年限，仍有使用價值之財產，原則無須重新評估該財產之剩餘使用年限及殘值。
- (二)已達使用年限之財產嗣後若遇有增值之情況，應考慮延長最低使用年限，以計算增值部分每月折舊(耗)及攤銷數(不留殘值)。
- (三)已達使用年限，仍有使用價值之財產，遇有減值之情況，則按該減值金額直接沖抵累計折舊。

[例1] 100年1月1日A機關以1萬元購置機器1台，使用年限為10年，估計殘值100元。110年7月15日該機器增值2,000元，並預估延長使用年限2年。

- (一)110年7月15日增值延長使用年限時，因該財產折舊已攤提完竣(累計折舊9,900)，財產帳面價值 $(10,000 - 9,900 = 100)$ 等於殘值100元。
- (二)110年7月15日增值2,000元(不留殘值)延長使用年限後之每月折舊數(110.7起)： $(2,000 - 0) \div 24 = 83$ (元)

[例2] 100年1月1日A機關以1萬元購置機器1台，使用年限為10年，估計殘值100元。110年7月15日該機器減值2,000元。

(一)110年7月15日減值時，因該財產折舊已攤提完竣（累計折舊9,900），財產帳面價值（ $10,000 - 9,900 = 100$ ）等於殘值100元。

(二)110年7月15日減值2,000元，當月（110.7）應將累計折舊等額減少2,000元，累計折舊調整為7,900元（ $9,900 - 2,000 = 7,900$ ）。

減值後該財產之列帳價值（減值前之列帳價值－減值： $10,000 - 2,000 = 8,000$ ）與減值後之累計折舊（7,900）加計帳面價值（100）總和相等。

Q14：財產使用一段時間，因故調整使用年限時，應如何計算折舊（耗）及攤銷數？

A14：財產使用年限調整時，後續折舊（耗）及攤銷計算，茲就各種情況，說明如次：

(一)已達原使用年限之財產，毋須就其使用年限之變更作調整。

(二)尚未達原使用年限之財產，因使用年限變更，致延長使用年限時，其變更後每月折舊（耗）及攤銷計算公式如下：

（使用年限變更時帳面價值－殘值）／延長後剩餘使用年限總月數

(三)尚未達原使用年限，因使用年限變更，致變為已達年限者，應於變更當月就尚未計提之折舊（耗）及攤銷，一次提足折舊（耗）及攤銷。

[例1] 100年1月1日A機關以1萬元購置機器1台，使用年限為10年，估計殘值100元。100年7月1日因使用年限變更，該機器調整延長使用年限為12年。

(一)延長年限前之每月折舊數（100.1～100.6）：

$(10,000 - 100) / 120 = 82$ （元）

(二)延長使用年限後之每月折舊數（100.7起）：

$(10,000 - 82 \times 6 - 100) / 138 = 68$ （元）

[例2] 100年1月1日A機關以1萬元購置機器1台，使用年限為10年，估計殘值100元。107年7月1日因使用年限變更，該機器調整縮短使用年限

為6年，致變為已達年限。

(一)縮短年限前之每月折舊數(100.1~107.6)：

$$(10,000-100) \div 120 = 82 \text{ (元)}$$

(二)縮短年限致變為已達年限時尚未計提之折舊(107.7)：

$$10,000 - 82 \times 90 - 100 = 2,520 \text{ (元)}$$

(三)應於107年7月當月一次提足折舊2,520元。

Q15：購置非新品之財產如何計算折舊(耗)及攤銷數？

A15：購置非新品之財產，其使用年限應按財物標準分類所定使用年限折減已使用年限方式計算之。

Q16：數機關合資購買財產時，其屬動產或土地改良物者，應如何計算折舊(耗)及攤銷？

A16：數機關合資購買動產或土地改良物者，其列帳原則如下：

(一)106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之動產或土地改良物，應由指定之管理機關統一辦理財產帳務之登載，至其餘合資購買機關資本資產相關報表成本變動增加數與設備及投資預算等取得財產數之差異，仍應敘明差異原因及其金額。

(二)107年1月1日起取得之動產或土地改良物，依本府主計處106年12月20日主會決字第10631641500號函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基金)間共同取得動產之財產帳及會計帳列帳原則辦理。

Q17：單位間財產移轉使用，應如何計算折舊(耗)及攤銷？

A17：單位間財產移轉僅涉及機關內使用單位改變，不影響其計算。

Q18：機關間財產移撥使用或因改制(改組、改隸)承受取得者，應如何計算折舊(耗)及攤銷？

A18：撥出機關計提折舊(耗)及攤銷至財產減損日前一個月，撥入機關應按撥出機關撥出該財產時，所列之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由業管單位提供如市價等)孰低者，自行輸入財產價值，並按月計提折舊(耗)及攤銷。計算公式如下：

每月折舊（耗）及攤銷數＝（撥入財產價值－殘值）／估計剩餘使用年限總月數。

〔例〕100年1月1日A機關以1萬元購置機器1台，使用年限為10年，估計殘值100元。100年6月30日移撥予B機關且當時無公允價值。

A機關（100.1～100.5）： $(10,000-100) \div 120=82$ （元）

B機關（100.6起）： $(10,000-82 \times 5-100) \div 115=82$ （元）

Q19：財產遇有出售、交換、贈與及報廢時，應如何計算折舊（耗）及攤銷？

A19：財產遇有出售、交換、贈與及報廢時，除已提足折舊（耗）及攤銷者，應計提折舊（耗）及攤銷至出售、交換、贈與及報廢日前一個月。

Q20：以前年度已取得財產，如遇有計算折舊（耗）及攤銷之基本資料不完備情形，如何因應？

A20：以前年度已取得財產資料倘有不完備情形，請於補正後依Q9辦理補提列折舊（耗）及攤銷等事宜。

Q21：公務機關以外之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應如何處理？

A21：除使用自行開發財產管理系統之營業基金、作業基金等經營之財產已提列折舊（耗）及攤銷，依現行相關規制辦理外，其餘使用本府財產管理系統者之各特種基金財產管理機關，其所經營之財產比照上開問答彙編處理。

Q22：若公務機關係以同一套財產管理系統管理基金財產、基金之代管資產、公務用財產，其折舊（耗）及攤銷計算方式，應如何處理？

A22：為節省行政成本與系統配修經費，得按下列原則辦理：

（一）屬基金代管公務用財產者，如現行已有提列折舊（耗）及攤銷者，得維持現行作法辦理。

（二）公務用財產，如與基金財產使用同一套財產管理系統者，除其應採直線法、折舊性財產殘值不可低於成本之1%外，其餘折舊提列方式（如購置當月或次月提列折舊等）、四捨五入等系統設計細節，得按現行系統作法辦理。

Q23：機關列帳後因故須更正財產資料者，應如何計算折舊（耗）及攤銷？

A23：

(一) 須更正之資料屬財產價值、面積等數值者，應辦理財產增減值作業，並比照Q12財產增（減）值作業計算折舊（耗）及攤銷。

(二) 須更正之資料屬財產拆分者，應於原列帳財產辦理減值作業，拆出部分應補辦財產列帳，並需補提已過期間之累計折舊（耗）及攤銷，嗣後按月計提折舊及攤銷。

(三) 另須更正之資料非屬前兩種情形者，如建物標示、珍貴財產註記、財產性質、財產編號、基金名稱等資料更正，應辦理財產轉減、轉增作業：

1. 轉減：轉減之財產計提折舊（耗）及攤銷至財產減損前一個月。

2. 轉增：轉增之財產應按該財產轉減時之帳面價值，就剩餘使用年限，按月計算折舊（耗）及攤銷。計算公式如下：

每月折舊（耗）及攤銷數 = (轉增之財產價值 - 原殘值) / 剩餘使用總月數

[例1] 100年1月15日A機關以100萬新建建物1筆，使用年限為50年，估計殘值為1萬元。A機關於105年7月15日始發現空調系統1筆（原始取得成本為5萬，耐用年限為10年）應自建物拆分，並以動產列帳，原建物應辦理減值作業，拆出部分則補列動產帳：

(一) 建物減值前之每月折舊數（100.1~105.6）：

$(1,000,000 - 10,000) \div 600 = 1,650$ （元）

(二) 建物減值時，按比例除帳（105.7）：

	105.6月 (1)	除帳金額 (2)	105.7.15月 (3)=(1)-(2)
原始價值或增減值	1,000,000	50,000	950,000
累計折舊	108,900	5,445	103,455

(三) 建物減值後之每月折舊數 (105.7起)：

$$(950,000-103,455-10,000) \div 534=1,566 \text{ (元)}$$

(四) 空調系統補列動產帳時，當月(105.7)之本期折舊數：

$$\text{每月折舊數：} (50,000-500) \div 120=412 \text{ (元)}$$

入帳當月 (105.7) 之本期折舊數 (補提取得當月至入帳前一個月之折舊及當月折舊)： $412 \times (66+1) = 27,604 \text{ (元)}$

(五) 空調系統補列後之每月折舊數 (105.8起)：

$$(50,000-27,604-500) \div 53=413 \text{ (元)}$$

[例2] 100年1月15日A機關以1萬元購置「公務用」機器1台，使用年限為10年，估計殘值100元。A機關於105年7月15日始發現該機器應以「公共用」財產列帳管理，因屬財產價值、面積及財產拆分以外之資料修改者，應辦理轉減及轉增作業：

(一) 轉減前之每月折舊數 (100.1~105.6)： $(10,000-100) \div 120=82 \text{ (元)}$

(二) 轉減時帳面價值=轉增時帳面價值： $10,000-82 \times 66=4,588 \text{ (元)}$

(三) 轉增後之每月折舊數 (105.7起)： $(4,588-100) \div 54=83 \text{ (元)}$

Q24：機關經管財產辦理增值後，倘遇有原列帳財產與增值預算來源不同之情形，應如何計算折舊（耗）及攤銷？

A24：機關經管財產辦理增值後，倘遇有原列帳財產與增值預算來源不同之情形（例如原列帳財產為普通基金之財產，惟增值部分係由特種基金支應），則財產增值部分應依原列帳財產之折舊（耗）及攤銷原則，比照Q12財產增值作業計算折舊（耗）及攤銷。至相關報表成本變動增加數與設備及投資預算等取得財產數之差異，仍應敘明差異原因及其金額。